

证券代码：872321

证券简称：子宏生态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湖南子宏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追认银行贷款暨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为满足湖南子宏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生产经营性资金需要先后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详情如下：

1. 公司于2017年6月5日向光大银行申请贷款500万元，该笔贷款由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该项贷款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子云先生及其配偶莫科伟女士，刘远宏先生及其配偶屈晓兵女士，关联兄弟公司湖南新瑞地生态环保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湖南子宏投资有限公司对担保公司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

2. 公司于2017年10月19日，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申请贷款750万元，公司以办公楼房产作为该笔贷款抵押，同时该项贷款由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金融服务中心有限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风险补偿基金服务，实际控制人张子云先生及其配偶莫科伟女士，刘远宏先生及其配偶屈晓兵女士对该笔贷款提供关联担保。

3. 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0 日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申请信用贷款 100 万元。实际控制人张子云先生及其配偶莫科伟女士，刘远宏先生及其配偶屈晓兵女士对该笔贷款提供关联担保。

（二）关联方关系概述

张子云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担任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刘远宏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担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莫科伟为张子云之配偶，屈晓兵为刘远宏之配偶，湖南新瑞地生态环保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湖南子宏投资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湖南子宏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规定，张子云及其配偶莫科伟、刘远宏及其配偶屈晓兵、湖南新瑞地生态环保有限公司、湖南子宏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

以上关联担保事项构成了关联交易。

（三）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8 年 4 月 10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追认银行贷款暨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张子云、刘远宏回避表决。公司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湖南子宏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16）。此议案尚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 /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张子云	长沙市雨花区井奎路 12 号 6 栋 2 门 403 房	——	——
莫科伟	长沙市雨花区井奎路 12 号 6 栋 2 门 403 房	——	——
刘远宏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沙河红树西岸 花园 2 栋 3-24A	——	——
屈晓兵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沙河红树西岸 花园 2 栋 3-24A	——	——
湖南新瑞地 生态环保有 限公司	长沙市雨花区韶山北路 370 号省水 利厅防汛大楼 30 楼	有限责任 公司（自 然人投资 或控股的 法人独 资）	张子云
湖南子宏投 资有限公司	长沙市雨花区韶山北路 370 号省水 利厅防汛大楼 1910-1911 室	有限责任 公司（自 然人投资 或控股）	张子云

(二) 关联关系

张子云，担任本公司董事长。莫科伟为张子云之配偶。刘远宏，担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屈晓兵为刘远宏之配偶。湖南新瑞地生态环保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湖南子宏投资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湖南子宏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以上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满足湖南子宏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生

产经营性资金需要先后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详情如下：

1. 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5 日向光大银行申请贷款 500 万元，该笔贷款由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该项贷款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子云先生及其配偶莫科伟女士，刘远宏先生及其配偶屈晓兵女士，关联兄弟公司湖南新瑞地生态环保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湖南子宏投资有限公司对担保公司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

2. 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19 日，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申请贷款 750 万元，公司以办公楼房产作为该笔贷款抵押，同时该项贷款由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金融服务中心有限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风险补偿基金服务，实际控制人张子云先生及其配偶莫科伟女士，刘远宏先生及其配偶屈晓兵女士对该笔贷款提供关联担保。

3. 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0 日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申请信用贷款 100 万元。实际控制人张子云先生及其配偶莫科伟女士，刘远宏先生及其配偶屈晓兵女士对该笔贷款提供关联担保。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上述银行借款暨关联交易为关联方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未收取任何费用。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上述银行借款暨关联交易为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有助补充公

司流动资金，促进公司业务的发展。是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是合理、必要和真实的。

(二)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银行借款暨关联交易有助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促进公司业务的发展。

六、备查文件目录

《湖南子宏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子宏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12 日